

「法理論述」 vs. 「事實論述」： 中華民國與國際奧委會的會籍認定交涉， 1960-1964*

張啟雄**

摘要

1949年，中國內戰結束。中華人民共和國在北京建政，中華民國則播遷臺灣，兩岸隔海對峙。於是，形成 China=ROC+PRC 的分裂分治情勢。從此，PRC 以中華民國的繼承政府自居，因統轄大陸，號稱正統。ROC 雖僻處臺灣，惟仍以繼承清朝的法統政府自居，續稱正統。在內政上，正統乃唯一合法的政權，因此，兩岸在外交上展開「漢賊不兩立」的生死鬥爭。1952年臺海兩岸在 IOC（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）的中國代表權之爭，成為兩岸體育外交戰的首役。

1960年前後，中華民國在 IOC 的國際地位，因中華人民共和國退出 IOC，而大致底定。不過，IOC 認為臺灣沒有實際控制大陸的體育領域，所以不能代表大陸；大陸也沒有實際控制臺灣的體育領域，所以不能代表臺灣。於是在憲章中規定「實際控制的體育領域」原則，試圖讓兩岸各在「實際控制的體育領域」的名義下，參與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與國際奧林匹克運動會，用以規範兩岸參與 IOC 的競爭秩序。該憲章規定：在臺灣臺北之中國奧林匹克委員會，因未控制中國之體育，不能以該名義繼續接受承認，其名稱將自正式名單中剔除。倘其以另一名義申請，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將予考慮。遂引發臺灣的不滿，臺灣雖被迫以「中華民國奧委會」的會籍名稱重新申請入會，但仍試圖以中國的唯一合法代表自居，於是引發 ROC vs. IOC 間的正名衝突。

整體而言，IOC 對 ROC 展開改名（正名）行動，造成臺灣的會籍名稱從「中國奧委會」改為「中華民國奧委會」，代表的體育領域淪為「臺灣」，因此 ROC 一面改名為「Republic of China Olympic Committee, ROCOC」並向 IOC 申請入會，

* 本文為國科會 97-99 年度之三年期研究計畫。又，於赴日本奧委會（JOC）蒐集史料時，承蒙資料室佐藤純子女士大力幫忙，特此致謝。

**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員

來稿日期：2010年2月25日；通過刊登：2010年6月24日。

一面向 IOC 展開其所代表的體育領域將「正名」為「中華民國」的運動。前者雖申請成功，但後者失敗。相對的，IOC 認為 ROCOC 的會籍名稱主體仍是 China (中國)，意圖將「實際控制的體育領域」涵蓋大陸，而屢加拒絕。因此，中華民國政府透過國民黨中央黨部召集「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」、教育部、外交部等相關單位，組成「正名小組」，透過駐外使領館支援，對各友好國家 IOC 委員，甚至 IOC 主席和出席巴登巴登(Baden-Baden)、茵斯布茹克(Innsbruck)、東京(Tokyo)等地舉辦的 IOC 執行委員會、年會以及日本的東京奧運組織委員會展開遊說工作。

其成果有二，就是在巴登巴登會議上獲得可在體育服裝繡上「R.O.C.」字樣，另在遊說日本 IOC 委員和東京奧運組織委員上，獲得日方承諾並兌現，在奧運典禮上，可以在代表體育領域的「代表團名牌」上，上行使用英文「TAIWAN」，下行加書日文漢字「中華民國」的名稱。從而，滿足了中華民國的悲願，可惜，除了東亞使用漢字的國家之外，與會國際人士與西洋各國幾乎都不解其意，更無法體會中華民國的良苦用心。

1960-1964 年間，中華民國在 IOC 的「正名尚未成功，後續仍須努力」。此乃中華民國所處之國際情勢與奮鬥的寫照，而「名分秩序論」的文化價值正是推動「正名」的動力。

關鍵詞：中華民國奧委會、國際奧委會、東京奧林匹克運動會、國家奧委會、
實際控制的體育領域、正名